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

**工
作
手
册**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2023年6月

目 录

一、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办法及标准（试行）	- 1 -
（一）面试对象	- 1 -
（二）面试原则	- 1 -
（三）面试机构	- 2 -
（四）面试内容	- 2 -
（五）面试标准	- 3 -
（六）面试程序和方法	- 3 -
二、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点要求	- 6 -
四、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人员须知	- 10 -
五、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巡视员职责	- 12 -
六、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评议专家职责	- 14 -
七、有关表格	- 15 -
表 1: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标准	- 15 -
表 2: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成绩表	16
表 3: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成绩汇总表	17
表 4: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未通过人员情况登记表	18
表 5: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专家评议组组长签名档	19

一、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办法及标准（试行）

为做好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员的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山东省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面试办法及标准。

（一）面试对象

高校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合格、取得《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合格证》的下列申请人员应参加面试：

1. 笔试未免试人员。
2. 笔试免试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申请教师资格任教学科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

（2）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时，连续5年以上（含5年）未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

（3）面试申请人所在单位统一要求参加面试的。

笔试未免试但符合《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规定免试条件的人员可申请免试。

已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或本年度已申请认定中小学等其他教师资格证的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报名面试。

（二）面试原则

1. 坚持客观、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
2. 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3. 坚持发展性评价的原则。
4. 坚持立德树人、教育为本的原则。

（三）面试机构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由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委员会由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省指导中心，设在山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具体负责组建。该审查委员会一般不少于17人，由省教育厅有关负责人、教育教学专家、相关专业教授或副教授等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全省高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员的面试工作。各面试点和受委托高校设立分委员会。面试点的设置标准、数量、区域布局等工作由省指导中心负责。

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分委员会，负责本面试点和本校教师资格申请人的面试工作。该审查委员会一般不少于17人，由学校领导、教育教学专家、相关专业教授或副教授及师资工作负责人等人员组成，并可根据工作需要下设若干专业评议组，每组一般由3至5人组成，具体负责相关专业教师资格申请人的面试工作。其中，各面试点须外聘3名以上专家，各受委托高校须外聘1名以上专家。

（四）面试内容

面试主要检测面试人员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

1. 理论知识与技能：包括学科基础理论和基本专业素质，及相关专业的知识和技能等；

2. 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包括理解和把握教学大纲、分析教材、确立教学目标、设计教学方案、选择教学方法、运用教学语言、开展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能力等；

3. 基本教育素质：包括仪表仪态、行为举止、语言表达、思

维能力和心理素质等；

4.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能力：主要面试其多媒体课件、微课制作使用等能力。

（五）面试标准

详见《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标准》（表1）以下简称面试标准。

（六）面试程序和方法

1. 各高校对面试人员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审查后，确定面试人员名单。

2. 各面试点根据本面试方法和标准及任教学科，确定专业评议组成员及具体面试方案。

3. 各面试点、受委托高校按省指导中心当年度的通知要求，将本面试点、本校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分委员会成员名单、各专业评议组成员名单、面试时间、面试人数、试讲范围及具体面试方案报省指导中心备案。

4. 面试主要通过试讲和答辩等形式进行。

（1）试讲：面试人员面对专业评议组专家进行现场试讲。试讲的形式及要求：

①说课：简要介绍试讲内容的重点、难点、教学目的及运用的教学方法，时间3分钟内。

②讲课：按教学要求正式讲课，时间不超过15分钟。

③反思：对讲课内容进行反思，时间2分钟内。

④试讲前面试人员须根据任教学科准备同一门课程不同章节的5个课时（每个课时45分钟，讲课时间不超过15分钟）的完

整教案和课件（PPT），6月27日前上传面试资料至面试报名系统（<http://sdgstce.gspxonline.com/PcHome/>），面试报到后抽签确定面试顺序及试讲课件（五选一）；

⑤试讲过程必须有PPT课件和手写板书两种形式，缺项可酌情扣分。

专业评议组成员根据面试标准和上述要求对试讲人进行量化赋分。

（2）答辩：专业评议组成员围绕试讲内容、相关专业理论知识与技能、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动态等方面内容进行提问，提问题目一般不少于2个，答辩时间不超过9分钟。专业评议组成员根据试讲人答辩情况进行量化赋分。对拟申请音乐、舞蹈、体育、美术、影视表演、播音等特殊专业教师资格者还需进行专业知识与技能面试。

5. 面试成绩包含试讲与答辩两部分，满分均为100分。其中试讲部分主要考察教学态度、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技能、教学效果；答辩主要考察面试人员仪表仪态、心理素质、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教育教学基本能力和素质。成绩分四个级别：90分及以上为优秀，70至89分为良好，60至69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试讲、答辩结果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其中60分至10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试讲课程与任教学科完全不关联的，原则上总成绩不合格。

6. 每位专业评议组成员独立打分，并填写《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成绩表》（表2）。面试结束后，取平均分确定试

讲总分和答辩总分，并由组长将试讲总分、试讲结果、答辩总分、答辩结果填入《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成绩汇总表》（表 3），组长及成员签字。

二、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点要求

(一) 面试点应成立面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面试的各项工作。

(二) 面试点应根据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总体要求，制定本面试点面试工作方案，报省中心备案，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 面试点在面试工作开始之前，提前三天将具体面试时间和地点发布在报名网站上。提前一天在面试点学校大门口或明显位置悬挂“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点”的条幅，在校内主要路口设置指示牌或路标，必须在醒目位置张贴面试工作流程、面试时间表、面试教室分布示意图、面试人员须知及其他注意事项。

(四) 面试环境应注意光线充足、空气流通、整洁安静，面试教室应具备多媒体教学环境，面试教室门口须张贴专业组别。

(五) 面试教室近处要设置准备室，供面试人员等候、准备使用。准备室要配备能联网的电脑，根据面试规模适当安排多台电脑。

(六) 面试教室应提供多媒体教学设备。特殊专业应提供相应教学场地。

(七) 面试点要遴选德才兼备、公平公正、认真严谨、认真负责的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学人员**作为专业评议组成员。每组3名专家，配备1名工作人员。每个面试点须外聘专家不少于3名，接受委托高校须外聘专家不少于1名。

(八) 面试工作期间，专业评议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

戴面试工作证，其他人员不得入场。

（九）面试期间，专业评议专家和工作人员须将手机调至静音或关机状态。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拍照、录像。

（十）面试点要按《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流程》组织面试人员进行面试，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通告。

三、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流程

(一) 面试工作开始前 40 分钟，工作人员到达面试场地做好准备工作。检查面试场地的清场及安全保卫工作，检查面试场地是否具备录像条件和多媒体应用条件，并做好宣传、引导、提示工作，确保面试人员能够顺利到达指定面试地点。

(二) 面试工作开始前 30 分钟，面试人员方可进入面试区域；工作人员须核实面试人员身份，经核对身份证、准考证、考生本人一致的，方可准予进入准备室。面试工作开始前 20 分钟组织抽签，确定面试顺序。专业评议组成员应在面试工作开始前 10 分钟到达面试教室。

(三) 面试工作正式开始前 10 分钟，工作人员按面试出场顺序组织第一位面试人员抽选课件，在对应选中课件教案（一式三份）的左上角填写准考证号和出场顺序，交由专业评议组，并将抽选中课件下载拷贝至指定电脑，按出场顺序号将其重命名。

(四) 专业评议组确认面试工作正式开始后，由工作人员引领面试人员进入面试地点，同时组织下一位面试人员抽选课件。

(五) 专业评议组成员根据面试人员试讲、答辩情况，在《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成绩表》（表 2）上量化赋分。由工作人员统计汇总并计算出平均分数。平均分数为面试人员的最后得分，由专业评议组组长填入《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成绩汇总表》（表 3），组长及成员签字。60 分及以上为合格，60 分以下的由专业评议组填写《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未通过人员登记表》（表 4）。

(六) 面试结束后，工作人员组织面试人员立即离开面试地点。

(七) 所有面试人员试讲、答辩结束后，面试点要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面试成绩汇总，上传至报名网站，供考生查询面试结论。同时还要将《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成绩汇总表》(表3)、《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专家评议组签名档》(表5)，扫描上传系统。

(八) 面试工作结束后，面试点写出面试工作总结，连同《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成绩汇总表》(表3)、《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未通过人员登记表》(表4)、《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专家评议组签名档》(表5)、面试点录像(拷贝至U盘或移动硬盘)一并交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四、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人员须知

(一)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不指定试讲的课程和章节，面试人员根据面试报名的任教学科准备同一门课程不同章节的 5 个课时（每个课时 45 分钟，讲课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的完整教案和课件（PPT）。报名网站有教案模板和课件模板供参考学习，不作统一要求。为防止网络下载有问题，请自备 U 盘，拷贝好 PPT。请自行打印教案，A4 纸一式三份，共 15 份。特别注意，教案、课件等面试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出现选手本人、本校教师姓名和所在学校、院系名称等信息，否则按违纪处理。面试资料均须自行查杀病毒。

(二) 面试人员提前两天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根据准考证要求，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丢失的携带户口簿、护照、驾照）、教案，提前 30 分钟到达指定面试地点。因迟到或其他情况导致无法参加抽签或错过面试顺序的，按放弃考试处理。

(三) 面试人员应严格按照面试点面试工作流程参加面试，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不得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面试点工作秩序。

(四) 面试工作正式开始前 20 分钟，工作人员将组织抽签，确定面试出场顺序。面试人员应按出场顺序进行试讲和答辩，严禁交换顺序。

(五) 面试工作正式开始前，面试人员须将选定教案（三份）交给工作人员。

(六) 面试期间须将手机关闭，禁止携带摄影摄像设备，禁

止大声喧哗。

（七）面试人员按《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办法及标准》的相关要求和专业评议组要求进行试讲、答辩。

（八）面试人员试讲时授课环节、教学活动的有序展现，模拟真实教学情境下的主要教学活动，教育教学素质和能力，板书设计，合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制作课件等是面试的主要观测点。

（九）面试人员在试讲和答辩中应当注意教师礼仪，尊重专家，认真回答专家的提问。

（十）面试结束后，面试人员应立即离开面试地点，不得逗留或返回，更不得与未面试人员联系交流面试内容和情况。

（十一）面试人员不服从面试点工作人员安排、扰乱面试点秩序或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将视行为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严重者取消面试成绩。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作弊行为的，一经查出，按面试成绩无效处理，三年内不得参加教师资格认定。

五、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巡视员职责

(一) 巡视员代表省教育厅对各面试点的面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 认真学习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的有关政策法规，明确巡视员职责，熟练掌握面试工作流程和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的基本要求。

(三) 密切配合面试点面试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参照面试点工作职责，对面试点的组织、管理、场地、专家遴选等工作进行检查，确保面试工作的客观、公平、公正。

(四) 在面试过程中，巡视员要全面检查各专业评议组与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和遵守工作纪律情况，确保面试工作按照面试工作流程规范、有序进行。至少完整观摩 3 名面试人员的全部面试过程。

(五) 协助面试点做好面试工作，遇有政策性问题要及时向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报告。

(六) 主动对面试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专业评议专家、工作人员及面试人员的意见，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七) 巡视期间，自觉遵守教师资格认定的各项规定和工作纪律，坚持原则，不徇私情，廉洁自律，尽职尽责。

(八) 面试工作结束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总结形式向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报告面试点工作总结，及时反

馈面试工作信息，为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九）接受省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指派，巡视、检查受委托高校对本校教师资格的认定工作。

六、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评议专家职责

(一) 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办法及标准》及其指标体系内容的规定。

(二) 根据面试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自觉地履行面试工作职责，科学、规范地进行教师资格考试面试，保质保量地完成面试工作任务。

(三) 严谨细致、认真负责按《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办法及标准》的相关要求做好面试工作，详细做好面试记录，按《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标准》(表1)的要求，对面试人员的试讲、答辩进行量化赋分。**试讲课程与任教学科完全不关联的，原则上总成绩不合格。**

(四) 注重面试细节管理，认真听取试讲和答辩，量化赋分要做到公平、公正、客观、规范。

(五) 注重考查面试人员的板书设计、现代教育技术的运用。

(六) 认真填写《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成绩表》(表2)、《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成绩汇总表》(表3)、《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未通过人员情况登记表》(表4)、《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专家评议组签名档》(表5)，字迹要清晰可辨。

(七) 自觉遵守教师资格认定的各项规定和工作纪律，坚持原则，不徇私情，廉洁自律，尽职尽责。

(八) 及时反馈面试工作信息，为面试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有关表格

表 1：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标准

测试方式	面试项目	测试标准				满分	得分
		优(0.85-1.0) 完全达到	良(0.7-0.85) 大部分达到	及格(0.6-0.7) 基本达到	不及格(0.6以下) 大部分达不到		
讲	教学态度	1. 注重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教书育人，教学中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和科学精神、人文精神。 3. 备课认真，讲稿（或教案）内容充实，清晰整洁。				15	
	教学目标	1. 教学目标明确、具体，符合培养目标要求，切合学生学习实际。 2. 教学目标体现知识传授、技能训练及能力培养的相互统一。				10	
	教学内容	1. 根据课程性质及大纲处理教材，结合学科发展注意内容更新。 2. 重视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实践性教学。 3. 容量安排适当，信息量适中，教学结构、程序设计合理，条理清楚，重点突出。 4. 内容准确，无知识性错误。				25	
	教学方法	1. 注重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启发学生思维，鼓励学生创新。 2. 教学方法灵活多样，适合教学内容，符合学生实际。				20	
	教学技能	1. 教态亲切、自然，使用普通话，语言清晰、准确、规范、形象、生动，语速、语调适中。 2. 手写板书层次分明，图例规范，设计恰当，无错别字和不规范字。 3. 善于组织教学，有教学调控能力，教学时间分配合理。 4. 具备正确、合理地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PPT 课件）进行教学的能力。				15	
	教学效果	1. 课堂气氛活跃，师生精神饱满，关系融洽，学生兴趣浓厚。 2. 教学重点难点突出，能使不同水平学生各有所得。 3. 对教学情况及时反馈和评价，并进行适当调节和改进。 4. 完成课堂教学任务，实现教学目的。				15	
	总 分					100	
答辩	仪表仪态 心理素质	仪表端庄、自然，服饰得体、大方、整洁，表现出良好的仪容、气质和修养。积极乐观，精神饱满，心理健康。				15	
	行为举止	行为举止稳重大方、朴实自然，表现出良好的师德风范。				15	
	思维能力	根据提问及时应答，回答正确、流畅，条理清晰、有逻辑性。				15	
	语言表达 能力	使用普通话，表述准确、清晰、完整、生动，有感染力、亲和力。				15	
	基础理论 和专业知 识	1. 具备拟教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 2. 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基本常识，了解现代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 3. 了解主要相关专业的有关知识。				40	
	总 分					100	

表 2：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成绩表

序号	准考证号	试讲							答辩							面试结论	
		教学态度 (15)	教学目标 (10)	教学内容 (25)	教学方法 (20)	教学技能 (15)	教学效果 (15)	试讲得分	试讲结果	仪表仪态心理素质 (15)	行为举止 (15)	思维能力 (15)	语言表达 (15)	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40)	答辩得分		答辩结果

专业评议组成员签字：_____

面试时间： 年 月 日

表 4：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未通过人员情况登记表

面试点名称： _____

专业评议组名称： _____

准考证号	
申请任教学科	
未通过原因：	
准考证号	
申请任教学科	
未通过原因：	
准考证号	
申请任教学科	
未通过原因：	

专业评议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表 5：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专家评议组组长签名档

面试点名称： _____

专业评议组名称：

（示例）一组： 管理学组 组长： 张三三 签名：

一组： _____ 组长： 签名：

二组： _____ 组长： 签名：

三组： _____ 组长： 签名：

四组： _____ 组长： 签名：

五组： _____ 组长： 签名：

.....